

國立高雄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系所：法律學系(甲組(民商法
組)、乙組(刑法組)、丙組(公法
組))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一、甲與年十九歲之子乙相依為命，並無其他親屬。甲有一串珍貴的「海洋之心」項鍊，乙以自己名義出賣並交付該串項鍊於不知情之第三人丙。丙為甲之鄰居，在交易當時若丙向甲稍加詢問，即可知該串項鍊實際上為甲所有，然而，丙並未向甲詢問。試問：(40 分)

(一) 乙、丙間買賣契約之效力如何？

(二) 乙交付「海洋之心」於丙之行爲的效力如何？

(三) 若甲嗣後拒絕承認乙、丙間之法律行爲，丙有何權利可行使？

(四) 另假設甲於乙出賣及交付「海洋之心」後，在未承認前即死亡，此時乙、丙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

二、甲擁有坐落於高雄大學旁土地一筆，自己不使用而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設定地上權給乙，約定存續期間 10 年，且每年地租 5 萬，並限制乙在該土地上僅得蓋三層樓房屋。乙取得地上權後並未支付任何地租於甲，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將其地上權轉讓給丙，嗣後丙在該土地上建四層樓透天厝，且亦未對任何人支付過地租。問當事人間在物權法上之權利義務如何？(30 分)

三、甲男與乙女於民國 95 年 12 月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甲在外工作賺錢養家，乙則為無收入之家庭主婦。甲與乙約定，甲每個月除給付家用外，另給乙每個月 1 萬元之自由處分金，若甲與乙於民國 100 年 12 月離婚，甲之現有財產為 160 萬元，乙之現有財產為 60 萬元。請問：(30 分)

(1) 自由處分金在法律上之性質為何？試依不同學說見解評述之。

(2) 甲乙之剩餘財產應如何分配？